

证券代码：836830

证券简称：华迅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先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先华、邹红梅、宋红玖、刘先进、白婷、吴兰珍为第四届

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六位候选董事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 日